##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 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严格落实"应进必进"要求。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各部门可按照"只增不减"原则,依法拓展本地本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 二、严格落实统一规范要求。公共资源交易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公共资源交易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具体项目类别、层级监管权限由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严格落实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 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全面推进电子化交易,交易 平台应实现网上公告公示、在线获取和提交文件、网上开标(竞标)、电子辅助

评标、档案电子化归集。持续完善"一网通办"功能,推行数字证书、场所预约、专家抽取、见证证明等服务事项线上办理。探索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加快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与互认机制。

《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各地各部门施行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及标准	
一、工程建设项目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 家融资的项目	(1)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2.使用国际组织或者 外国政府贷款、援助 资金的项目	(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 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 助资金的项目	
	3.其他大型基础设施、 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 公共利益、公众安全 的项目	(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3)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4)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5)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上述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		
二、采购	1.政府采购(货物采 购)	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年度政府集中采 购目录中的通用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及标准
	2.政府采购(工程采购) 3.政府采购(服务采购)	机构自愿申请进场交易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
	4.药品、医用耗材、医 疗器械及疫苗采购项 目	按规定在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药品、 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及疫苗
三、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项目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
	2.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项目	(1)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 探矿权 (2)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 采矿权
	3.林权交易项目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 权出让
	4.其他国有自然资源 的有偿开发利用项目	国有山岭、荒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 用权、养护权承包等
	5.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含政府出资的除交由当地集体经济组 织和农户自行实施的土地平整以外的工程 承包以及其他各类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承包
四、经济资源(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	1.企业社会化增资项 目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 企业面向社会增加资本(上市公司、政府 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 除外)
	2.企业国有产权社会 化转让项目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 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形成的权益 (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除外)
	3.企业国有资产社会 化转让、出租、处置 项目	(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转让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含国有知识产权社会化转让)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出租单宗资产招租底价每年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
五、社会事业资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1)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及标准
源配置	资产处置项目	化处置 (2)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 化招租。
	2.罚没资产处置项目	(1)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2)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 没资产处置.
	3.政府储备物资项目	各级政府储备物资的社会化处置。
	4.文物文化资产社会 化经营项目	各级国有文物文化资产经营权、维护 权社会化招租。
	5.特许经营(政府专营)项目	(1)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包含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以及省政府授权各级政府开展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投资人(2)运输行业特许经营权授让项目(包含道路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经营权社会化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社会化配置)(3)其他政府特许经营权(专营)项目有偿出让
	6.国有权属相关资源项目	(1)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 (2)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转让 (3)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 (4)其他国有权属有关资源有偿转让
	7.环境权配置项目	(1)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定额出让排污权;公开拍卖排污权 (2)碳排放权交易 (3)用能权交易(含用能指标以及节能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
六、政府与社会 资本合作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	(1)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基础设施 类项目 (2)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及标准
		类项目
七、集体资产产权	1.农村集体资产产权 交易项目	(1)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含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2)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3)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4)农村集体组织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管护权、使用承包权 (5)农村集体所有塘、库、堰、水流、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林地、草地的养护权、养殖权、经营承包权、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等社会化承包、流转
	2.城镇社区集体资产 产权交易项目	城镇社区集体资产、产权以市场公开 竞价方式处置、出租项目。
八、数据资源	数据交易项目	(1)政府数据交易项目 (2)公共数据交易项目